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丰财会〔2026〕843号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许可东方企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东方企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753号）的规定，对你机构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书；（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五）《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你机构符合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五）《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填写完整。

你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现批复如下：

一、东方企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颁发许可证书。

二、东方企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MA7D3MURX4，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5 号-3 至 9 层 101 内三层乙 445 号。

三、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为张国帅。

你机构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应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753 号）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备案。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请你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我局将对你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此复。

丰台区财政局

2026年5月14日